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务局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27 号(修订本)

利得税
证券借用及借出

本指引旨在为纳税人及其授权代表提供资料。它载有税务局对本指引公布时有关税例的释义及执行。引用本指引不会影响纳税人反对评税及向税务局局长、税务上诉委员会及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

本指引取代 1996 年 11 月发出的指引。

税务局局长 朱鑫源

2010 年 6 月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27 号(修订本)

目录

	段数
引言	1
第 15E 条适用的交易	4
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	5
证券回购交易	10
宽免条件	14
证券类别	15
指明用途	18
用作抵押的证券	20
课税处理方法	21
被借用证券	22
借用费	25
就被借用证券确实作出的派发	26
补偿付款	28
借贷回扣费用及价格差额	31
评税	33
会计处理方法	34

引言

本执行指引在 1996 年 11 月首次发出，概述应如何处理受《税务条例》第 15E 条规管的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的有关利得税事宜。现行的修订反映若干用词所采用定义的转变。但是，本局就应用第 15E 条的处理方法并没有改变。

2. 《1994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将第 15E 条引入《税务条例》中，并于 1994 年 7 月 8 日生效。《1994 年印花税(修订)(第 2 号)条例》亦于同日生效，扩阔了《印花税条例》对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的印花税宽免范围。印花税署已在印花税署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2 号(修订本)中解释了印花税署署长会如何引用《印花税条例》的有关条文。由于《税务条例》第 15E 条内一些用词是参照《印花税条例》的同一用词所采用的定义来界定其定义，因此本执行指引应与印花税署的执行指引一并阅读及理解。

3. 值得注意的是，第 15E 条现时的适用范围较最初制订该条时为阔。该条原先的条文只是令一些受香港交易所的规则及常规所管限的香港证券买卖可获印花税宽免，同时可以获得利得税的宽免。经《1996 年税务(修订)(第 4 号)条例》修订后，第 15E 条所给予的税务宽免，从 1996 年 4 月 1 日开始的课税年度及其后的各个课税年度扩展至「指明证券」交易。「指明证券」是那些获局长按《税务条例》第 15E(8)条的定义所指明的证券。

第 15E 条适用的交易

4. 概括而言，第 15E 条是涉及那些虽然把证券的法律上的所有权由交易的一方名下转移至交易的另一方，但实质上是证券借贷交易。据此，本局认为有两类主要的交易是属于第 15E 条的规限范围，即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以及回购交易。下文将详细讨论每个类别的交易。

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

5. 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通常是由借用证券的人士(借用人)采取主动向持有这种证券的人士(借出人)借用证券。一般来说，

借用人是指(i)须要向买家交出所抛空证券的卖空者(见注¹)(或代表抛空了证券的客户行事的证券商)；(ii)代「未能交收」的客户平仓的证券商；或(iii)一名中介人，通常是指会转借被借用证券的证券商(例如，借用人找到适用证券后再把证券转借予未能直接找到这些证券的人士；换言之，这情况就是由最初借用证券的人担任最初的借出人与其后的借用人之间的「中介人」)。

6. 在进行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时，借出人会将被借用证券的法律及实益拥有权转移予借用人。借出人以证券的法律上的拥有权(包括投票权利)换取借用人的抵押品(通常是现金，但也可能是债券或股本证券)，而借用人则会将抵押品的所有权转移予借出人。借用人同意在借出人提出交还证券的要求时又或者在某个期限以内，交还相等于被借用证券数量的证券，届时借出人便会将抵押品交还借用人。在借出证券的期间内(即「借用期间内」)，借出人仍然有权收受借出证券的经济利益(及承担亏损的风险)。倘若借用及借出证券的任何一方一旦无力偿债，另一方则可视乎情况保留借用证券或抵押品。

7. 在进行某项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期间，可能会出现各项付款及财产分发的情况。借出人通常会因借出证券而向借用人收取一项费用(「借用费」)。此外，如果在借用证券期间有关方面就被借用证券作出任何利息、股息或其它形式的派发，借出人会向借用人收取该项派发(或与该项派发相同的财产)或一笔与该项派发等值，有时会被称为「制造股息」的补偿付款。

8. 另一方面，假若借用人给予借出人现金作抵押品，借出人则会向借用人缴付一笔称作「借贷回扣费」的款项。该笔款项通常是按照已公布的银行同业拆息而计算。但是，如借用人向借出人提供的是一些非现金的抵押品，则视乎双方的协议，由借出人向借用人缴付一笔补偿付款(或交予整项派发)或者由借用人每次作出派发的日期前，付出现金来暂时代替了那些非现金的抵押品，令借用人可以直接收取该项派发。

9. 最后，借用及借出证券的任何一方也可以在借用期间内就被借用证券出现的价值升跌给予另一方现金或非现金的抵押

注¹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70 条规定，出售证券的人士须具有一项实时可行使而不附有条件的权利，以将该等证券转归于其购买人名下，卖空者在抛空证券前必须预先透过与证券借出人达成借用及借出协议而取得证券借用安排。

品。作出付款或给予抵押品的目的在于确保借出人所持有的抵押品价值水平能够维持在借用人最初向借出人提供抵押品时，抵押品价值与被借用证券价值之间的相同比例。

证券回购交易

10. 回购交易与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在经济意义上非常相似。在进行回购交易时，通常是由持有证券或债券，并需要现金的人士(卖方)采取主动，把证券售给持有现金的人士(买方)，而买方亦同时答应在日后或按要求，以某指明价格或以某指明方法所订定的价格向卖方出售同等数目的证券。「反回购交易」与回购交易基本上相同。但是，反回购交易是由持有现金并愿意以现金换取证券的人士(买方)采取主动。在反回购交易中的卖方也会答应向买方回购相等的证券。进行回购及反回购交易是为了(i)流通量管理(即暂时以现金换取证券)；(ii)发挥中介作用及(iii)有时为卖空交易平仓或应付客户「未能依期交付证券」的情况。

11. 像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的情况一样，回购交易的卖方会把债券或证券的法律及实益拥有权转给买方。任何一方一旦无力偿债，另一方则可视乎情况而定保留购入的证券或现金。

12. 在回购交易中，买卖双方会采用与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相似的方法来处理就有关证券所作出的任何派发，即回购交易的卖方会向买方收取在回购证券前，即借用期间，就那些证券派发的所有经济利益。在回购证券时，最初的卖方会以现金支付回购价格向最初的买方购回证券。回购价包括一项预先厘定的溢价。该溢价通常是指参照最初的买家所付出的购入价及已公布的银行同业拆息而计算出来的「价格差额」。价格差额的拟定也可能会受其它因素影响，其中包括所涉及证券的市场需求状况，以及该等证券属有形或无纸化证券(若果是有形证券则可能会被征收一项「不便付款」)等。

13. 在回购交易中，买方为购买证券而付给卖方的现金可以说是类似在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中的抵押品。其后买方亦可能须要增加或减少所付出的现金金额，以便有关证券的购入价和市价之间的比例能固定在某个水平。同时，买卖证券双方(的任何一方)亦可以在回购证券有效期间，为了相同的原因，把作为

「保证金的证券」在买者和卖者之间往来转移。回购交易中出现的支付现款及证券往来的情况类似在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中出现的抵押品增减的情况。

宽免条件

14. 只有在符合第 15E(1)条所订明条件的情况下，第 15E 条方可适用。所载条件如下：

- (a) 借用人(或回购协议中的买方)把在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下(亦可能是以回购协议的形式进行)取得的「被借用证券」，用于一个或多过一个指明用途(见以下第 18 段)以及达成在《印花税条例》第 19(16)条所界定的「证券交还」；
- (b) 借用人会把有关方面就被借用证券所作出的任何「派发」交予借出人，或给予借出人一笔相等于「派发」价值的补偿付款(例如，所谓「制造股息」)；
- (c) 借出人有权根据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收取借用人须支付的总代价中任何部分，而借出人并无将该权利脱手；
- (d) 借用人与借出人均是基于独立交易原则而进行交易；及
- (e) 借出人并非为了或并非主要为了规避或延迟将某些利润纳入应课税利润内而进行证券借用。

证券类别

15.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第 15E 条所给予的税务宽免原来只适用于那些同时也可获《印花税条例》宽免印花税的交易，即那些涉及「在香港售卖及购买是受营办有关证券市场的认可交易所的规章及常规所管限的香港证券」。但是，由 1996 年 4 月 1 日开始的课税年度起，第 15E 条给予的税务宽免亦扩展至涉及「指明证券」的交易。「指明证券」的定义如下—

「指明证券」指由局长为本条的施行而一般地或在个别个案中以书面指明的不属香港证券(指其在香港的售卖及购买是受任何认可证券市场的规则及常规所管限的证券)的以下项目—

- (a) 属于不论是否法人团体的团体,或属于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主管当局,或由该等团体或该等政府或地方政府主管当局发行的任何股份、股额、债权证、债权股额、基金、债券或票据,或任何描述的其它相类投资;
- (b) 单位信托计划下的任何单位;
- (c) 就(a)或(b)段所提述的证券而有的或该等证券的任何权利、认购权或权益;」

16. 在 1996 年 8 月 30 日, 税务局局长依据「指明证券」的定义在香港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26 号中, 列明在不涉及相联者的情况下, 下列类别范围内的证券是属于税务条例第 15E 条提述的指明证券—

- (i) 在香港的证券交易所或任何其它证券交易所, 或就本段而言, 获税务局局长认可的场外交易市场上上市的任何债券或股本证券;
- (ii) 任何由上市公司(包括由该等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十或以上股权的联营公司)向第三者发行的或担保还款的非上市债券;
- (iii) 任何由主权当局发行的非上市债券(就此而言, 包括政府机构发行的债券、多边代理机构发行的债券, 以及由多边代理机构或主权政府负责担保的债券); 及
- (iv) 任何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在另一管辖区域内同类的监管机构所许可, 而经私人配售的非上市债券或股本证券。

17. 由于指明证券的类别可能会不时更改，因此如对某种特殊情况有任何疑问，便应参考执行指引第 26 号(修订本)，以确定最新的情况，又或者直接向本局查询。该执行指引亦同时提供有关是否涉及相联者情况的资料。

指明用途

18. 就第 15E 条而言，「指明用途」一词在第 15E(8)条内的涵义，除第 15E(9)条另有规定外，是与《印花税条例》中该词的涵义相同。该词的定义载于《印花税条例》第 19(16)条，原文是：

「“指明用途”就一宗由任何人作出的证券的借用而言，指—

- (a) 香港证券的售卖的交收，不论该售卖是在何处完成，亦不论是由该人本身或是由另一人完成；
- (b) 香港证券的未来售卖的交收，不论在该宗借用完成时是否已就该未来售卖达成协议，亦不论该未来售卖是由该人本身或是由另一人完成；
- (c) 对该人根据另一宗证券借用取得的香港证券的全部或部分替代；
- (d) 被借用的证券的转借予另一人，而该人就该被转借的证券完成一宗证券借用；或
- (e) 署长以书面概括地或就任何个案而容许的其它的用途。」

就利得税方面的应用而言，第 15E(9)条扩阔了「指明用途」的定义，规定在适用的情况下，载于《印花税条例》的指明用途定义，凡提及香港证券，须解释为已包括提及指明证券。

19. 为了顾及大部分回购交易的目的，印花税署署长根据《印花税条例》所界定有关「指明用途」的定义中(e)段授予的权力，同意买方为了达到流通量管理的目的而购入的证券是作

「指明用途」(见印花税署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2 号(修订本)(2011 年 2 月发出)第 40 至 42 段)。

用作抵押的证券

20. 如前文所述,提供抵押品是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由借用人交给借出人),以及回购交易(由买方交给卖方)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部分。回购交易通常用现金作为抵押品,而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可能会由借用人向借出人提供证券作为抵押品,但借用人仍然保留收取该证券的经济利益,而借出人亦会在借用期届满时把用作抵押的证券交还借用人。在这个情况之下,只要有有关的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是合乎指明用途,则那些作为抵押品的证券的转让(无论是借用人拿出证券作为抵押品或借出人将这些证券交还借用人),以及这些证券的利益派发的转移或任何补偿付款,在课税事宜上,都会当作原本的借用及借出交易(即首先引致以证券作抵押品的证券借贷)般处理。简言之,向借出人提供抵押证券及其后把抵押证券交回借用人,可被当作属第 15E 条所述的反方向的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

课税处理方法

21. 以下各段论述有关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中较常出现的财产转移及付款在计算利得税时的处理方法。

被借用证券

22. 第 15E(2)条载明除借用费外(见下文第 25 段),借出人(或在回购交易中的卖方)进行根据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把证券由借出人转移予借用人(或在回购交易中,卖方转让证券给买方),以及随后把相同名称或合理对等的证券交还给借出人的交易的处理方法。基本上,该款条文规定,对借出人而言,只要借用人交还被借用证券,该证券会被视为没有借出和交还,以及在有关的借用期间内,他仍然持有那些被借用证券。

23. 因此,借出人无须理会因向借用人借出证券及其后取回证券而产生的任何应课税利润(但借用费则属例外)。此外,如借

出人在处理会计帐目上通常是依照当时的市值来评估证券价值，他在借用证券期间也应该继续使用这个方法来评估被借用证券的价值。因此，就利得税而言，假若借用期是横跨两个会计结算期，借出人便应把被借用证券在会计期期初和期末价值的差额，视乎盈亏情况，在其帐目上记录为利润或亏损，并按照利润来源的原则处理。

24. 至于借用人方面，他在香港营业的正常过程中，依据指明用途出售被借用证券会产生利润或亏损，而其后他把替代证券交还给借出人也同样会产生利润或亏损。在计算利润或亏损时，第 15E(5)条规定被借用证券在借用时的市值会被当作为被借用证券的成本价及替代证券的售价。有关利润或亏损会根据利润来源的原则予以征税或扣除。

借用费

25. 借用人作为借用证券而须向借出人支付的费用，在性质上属服务费用。该笔款项会被视为借出人的入息及借用人的开支。至于该笔款项应否课缴利得税或获得扣除，则须按照一般原则决定。

就被借用证券确实作出的派发

26. 第 15E(3)条规定，凡借出人就借用证券而从借用人收取任何派发、权利、认购权或相同的财产(即该项「派发」是由借用人转给予借出人的)，在评税时，该项派发会被视作直接由借出人继续持有被借用证券而收取。因此，该项派发应否课税应视乎其性质而定。举例来说，股息可获得豁免，至于利息应否课税，则须视乎该项利息的来源，以及《税务条例》的特别条文是否适用于收款人而定。借出人所收取款项的课税处理方法不会因该笔款项不是由证券发行人所支付而受到影响；借用人给予借出人的款项在税务上会被当作与原本的派发属相同性质及来源。

27. 至于借用人的情况，凡借用人就被借用证券(例如，在作出派发时，他仍然持有该被借用证券)收取派发，然后把该项派发交予借出人(或把一笔数额相同的款项付予借出人)，在计算利得税时，实际上无须理会该项派发及其后的处置行动。换言之，

就借用人来说，虽然该项派发确实由他收取，但是他不会因此而产生任何应纳税利润，而他后来把该项派发交予借出人，或向借出人付出数额相同的款项亦不会构成可扣除的项目。

补偿付款

28. 第 15E(4)条适用于借用人没有收到派发因而向借出人缴付一笔数额相同的款项(补偿付款)的情况。由于借用人一般不会继续持有被借用证券，而是会把证券交予卖空交易的买家，或把证券转借给其后的借用人，所以出现补偿付款情况的可能性较高。按照这个条款的规定，借出人的课税情况会犹如借出人保留被借用证券的拥有权及收取原来的派发的情况一样。借出人所收取补偿付款的课税处理方法则会取决于原本的派发的性质。

29. 第 15E 条并没有提及借用人就有关补偿付款的情况。因此，该笔款项是否可以获得扣除是受《税务条例》第 16 及 17 条的条文所规限，即假若该笔款项是借用人产生应纳税的利润而招致的支出或开支，而又不属于资本性质，它便可获得扣除。

30. 上述原则亦适用于借出人反方向的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向借用人缴付的补偿付款，即就借用人根据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向借出人交予抵押证券所涉及的派发。

借贷回扣费用及价格差额

31. 在进行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时，当借用人给予借出人现金作为被借用证券的抵押，借出人须向借用人支付借贷回扣费用。有关费用一般是根据所涉及的现金款额、银行同业拆息，及借出人持有该笔现金抵押的时间长短来计算。同样地，回购交易中的价格差额(已包括在最初的卖方向最初的买方所缴付的回购价之内)也通常是根据最初的买方所缴付的购入价、银行同业拆息，以及最初的卖方持有现金的时间长短来计算。因此，借贷回扣费用及价格差额实质上被视为利息，并被当作利息般处理。

32. 根据《税务条例》第 16(2)条所提述有关限制可获扣除利息的条件，就借出人向不在香港经营业务的海外交易对手所缴付的借贷回扣费用或价格差额，在一般情况下，并不符合获作为扣除的条件，除非该收款者是第 16(3)条所界定的海外财务机构。不过，在执行时本局接纳，当收款者是主事人并受到至少一个于海外管辖区域内类似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监管机构所监管的证券买卖及包销公司，则在施行第 15E 及 16(2)条时，该收款者可被承认为海外财务机构。此外，如收款者是这类证券买卖及包销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百分之五十或以上股权的联营公司，该收款者也会被承认为海外财务机构。

评税

33. 凡任何人已经订立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但在课税年度结束时仍未完成协议下的所有交易(例如，由于借用期间尚未届满，所以仍未作出证券交还)，评税主任可根据第 15E(6)条的条文，本着第 15E 条可以适用的情况下，作出有关年度的评税。假若评税主任其后发觉该条文并不适用，他可根据第 15E(7)条调整该评税。

会计处理方法

34. 本局对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下的财产转移及现金流的课税处理方法反映本局就有关协议的公认会计实务的理解。简言之，本局明了以下为一般适用的惯例：

- 借出人(或在回购交易中的卖方)会继续在其资产负债表上把被借用证券(或在回购协议中规定回购的证券)列为资产；
- 借用人(或在回购交易中的买方)会继续在其资产负债表上把已交予借出人的抵押品列为资产；
- 假若被借用证券或抵押品的价值，一般是按照当时的市值来计算，则就有关证券或抵押品被列为资产负债表内资产的一方，会把该项资产的期初及期末

价值的差额，视乎情况而定，在其损益表上列作入息或亏损；

- 如借用人实际上曾收取派发并把该项派发交予借出人(并非是借用人就未有收取的派发缴付补偿付款的情况)，借用人不会把有关收取及转交该项派发的事宜记录在其损益表上；
- 借用人会在其损益表上把有关派发缴付的补偿付款列作开支，而借出人则在其损益表上把该笔款项列为入息；
- 借用人会在其损益表上把借用费列作开支，而借出人则会在其损益表上把该笔款项列为入息；以及
- 借出人会在其损益表上把借贷回扣费用(或在回购交易中的价格差额)列作利息开支，而借用人则会在其损益表上把该笔款项列为利息收入。

假若某一个案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上述的一般惯例有所不同，而又未有在帐目的备注内作出清楚的解释，呈报人便必须在提交的利得税计算表上加以说明，让评税主任了解有关情况。

35. 编撰本执行指引是考虑到订立有关法例的目的是促进香港发展成为一个主要金融中心。一般来说，本局所采取的立场是拟配合所涉及交易的实质及业内处理这些交易的做法。因此，本执行指引应不会对一般从事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和回购交易业务的各方施行过度的限制。同时，本局不认为本执行指引的内容会妨碍本局打击避税的任何行动。本局会根据经验，检讨本执行指引。如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本局会修订指引。